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南京市职业技术培训指导中心 (下称甲方)

供应商:中筑宁泰建工有限公司 (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服务名称、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每年 叁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 (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远程监控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抓拍照片复检、远程监控抽检、短视频录像、截屏,人工费,场地费,设备费,信息录入、数据分析、信息发布,台账整理等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除本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QGC-ZB-2024-1209 号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分项报价表;
- (2) 商务、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使用江苏省人社厅智慧云眸系统实施远程监控，乙方必须独立服务，不得转包给第三方；
- 2、乙方如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问题，致使远程监控结果不符合合同内容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关系；
- 3、甲方负责远程监控工作的整体协调，对乙方提出工作要求，并及时给予督导；
- 4、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培训及服务工作，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配合甲方进行培训班远程监控，确保远程监控过程或记录可查询、可追溯。
- 2、乙方对服务质量和结果承担最终责任。确因乙方的过失，致使远程监控结果与合同内容不符的，乙方应承担与自身过错相适应的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3、乙方应保证采购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4、乙方应保证采购方服务项目运行应具有的人员保障、工作场所、办公设备及其附属耗材、办公家具、消防安全器材等。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零元。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目下义务后一个月后。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该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损失。

4、履约保证金余额（如有）在有效期满后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六条 合同价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支付 9.00 万元服务费；每年服务及档案（纸质、电子）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后一次性支付当年最后一季度剩余尾款 3.58 万元。

3、账户信息

户 名： 中筑宁泰建工有限公司

账 号： 32050159613600003643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浦口支行

第七条 合同变更

任何一方要求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时，所有的变更要求都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经双方签字同意。

对合同内容的任何变更都可能导致对预定计划、可交付资料或费用的变更。根据变更要求的范围和复杂程度，双方应对实现变更要求的工作进行调整，并将预计发生费用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待对方确认后另行合同执行。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一）双方不得向第三者泄露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二）双方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有关规定，对项目中未公开的技术信息资源严格保密。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双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履行合同的时间相应推迟，推迟时间与不可抗力持续时间相同，合同价格不因此而改变。

（二）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要立即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以减少影响。

(三) 不可抗力是指动乱、台风、地震、水灾等以及双方同意的不可预见的情况。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若乙方未能按要求完成远程监控及服务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季度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20%支付违约金。

(二) 若乙方因不可抗拒等因素不能如期实施远程监控的,可书面上递交延期申请,根据甲方批复后进行延期调整。

(三) 因政策因素变化,采购计划若被取消,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完成。

3、乙方未能按要求完成远程监控及服务工作达三次以上(含三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同时追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4、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护,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年12月31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年12月31日

